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补充工伤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10300183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因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而死亡、受伤或罹患疾病，依照有关法院的判决，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但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不在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内的情形(有社保的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无社保的根据与客户的约定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或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保险人亦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赔偿的其他费用。

但是，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_____。